

共青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团发（2019） 2号

校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，确保新媒体运行维护管理安全、严谨、有序进行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交流、文化传播、服务师生等方面的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团省委《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高校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建设的通知》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校团委决定进一步规范各科室和校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新媒体，是以校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或以团学组织的名义或实际由团学组织运营的（含学生会各部门）已经或准备在新媒体上注册的新媒体平台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微博、微信、网络视频、QQ平台、网络广播、数字出版物、手机APP等新媒体平台。

第二条 新媒体应用建设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

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，涉及向党委宣传部申报审批和备案的材料由校团委统一审核报送。

第三条 各新媒体负责人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可靠性和合规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。

第二章 申报和注销

第四条 校团委禁止任何个人以校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或其他团学组织的名义擅自开通或注销各类新媒体。

第五条 校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开通新媒体，必须填写《校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新建新媒体平台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对相关情况（如名称、宗旨、信息发布范围等）进行说明，明确第一责任人（指导老师）、后台管理员（中共党员或学生干部），申请表须经团委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六条 开通新媒体后，应及时申请认证。如因工作需要，发生新媒体建设第一责任人或后台管理员变更，应重新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建新媒体平台申请表》，并及时报校团委备案。

第七条 对推文质量不高、关注度不高、以转发为主的新媒体，校团委有权责令其整改，对于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新媒体必须注销。注销的新媒体平台应填写《校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平台注销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，由团委负

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三章 备案登记

第八条 校团委、校级学生组织已使用、新建或注销的新媒体平台，均须填写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媒体建设备案登记表》(附件3)，经校团委初审、学校党委宣传部终审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九条 各类新媒体平台的第一负责人必须由指导教师担任，管理员不应超过三位。账号名、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在3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报校团委备案。

第四章 信息发布与反馈

第十条 信息发布应坚持“严格审核、责任分级”的要求，各类新媒体稿件发布前，应经过初审、复审、终审、校核四个环节，同时明确责任人。各科室发布的新媒体稿件终审人为各科室负责人、校级学生组织发布的新媒体稿件终审人为指导老师；校信息公告、校团委网站信息统一由谷雪发布，校团委官方微信公众号统一由王一飞发布。

第十一条 校级学生组织新媒体发布的内容原则上应与自身工作相关，不得公号私用，禁止发布广告、推销、商业信息。同时，发布、转载时政类新闻、时评类信息等思想性内容必须经第一负责人审批后实施。

第十二条 各类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内容应遵守《保密法》、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等内容的规定，严禁以下信

息上网：

- (一) 违反宪法基本原则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颠覆国家政权，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(三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(四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、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；
- (五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(六) 散布谣言、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；
- (七)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- (八) 煽动非法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- (九) 未经确认的敏感类新闻；
- (十) 未经决议的行政管理事项(公开征求意见的除外)；
- (十一)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第十三条 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的权限归口在管理员处(须老师)，新媒体管理员须确保账号及密码安全，账号应设置为强密码且要定期更改，由管理员妥善保存。不得擅自泄露新媒体密码，不得在感染电脑病毒或网吧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境下登录平台账号。

第十四条 校团委应对各类新媒体账号及内容加强日常管理，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舆情监控。如发现违法、侵权及有损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，要第一时间及与校团委联系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各类新媒体第一负责人、管理员必须接受校团委的安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每月7日前需上交《校团委新媒体平台运行月检自查表》(附件4),校团委不定期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抽检,对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通报。

第十六条 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平台,校团委将追究责任并进行处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团委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